

天桥街道房屋及院落应急抢修抢险合同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天桥街道办事处

承包方(乙方):北京华都九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天桥街道房屋及院落应急抢修抢险
- 2.工程地点:天桥地区
- 3.工程内容:土建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排水工程、市政工程等涉及房屋及院落诉求的应急处置及其他街道安排的应急处置。

第二条工程期限

2024年7月15日至2025年7月14日。

第三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乙方应按照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及施工相关要求施工,接受甲方监督,质量验收应达到合格标准。对不合格的分项工程,乙方应按规范要求返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2.乙方应自觉接受工程建设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管,接受甲方在施工过程中的管理。应按国家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过程检验及竣工验收材料。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意见,乙方应在3日内完成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产生的整改费用。



3. 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埋条件或达到条款约定的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应在隐蔽施工前 24 小时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进行隐蔽工程施工。

4. 已竣工未验收工程，交工前由乙方保管，甲方不得动用。甲方如需提前使用，即视为通过竣工验收。

第四条工程款结算和支付

1. 工程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预算中包含的内容、费率、单价结算时固定不变，预算中包含的工程量以实际发生经确认为准；新增清单项目预算有类似的执行类似的，没有类似的按照预算组价的原则和费率新增，发生新增材料、机械执行施工期信息价。

2. 甲方分批次按季度结算进度款（结算价的 80%），待合同结束统一审价，按照审定金额一次性支付乙方剩余工程款，乙方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本工程为突发性应急性质，乙方就施工部分出现的问题或遇现场调整，应随时配合维修和完善。

第五条材料供应及设备管理

1. 甲方委托乙方保管材料、设备，保管费用由甲方承担。保管期间，材料、设备发生损坏丢失，乙方负责赔偿。

2. 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要求和场地要求。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乙方在采购前应取得甲方同意

第六条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协调场地，协助乙方处理场地施工问题。负责审查乙方的施工方案、技术资料和工程预、决(结)算

2.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的施工，对施工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限期乙方改正。有权要求乙方撤换、调整不能胜任施工要求的人员、



设备等，因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乙方在施工中应配备可以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现场管理组织，对施工方法、技术措施的可靠性、安全性负完全、独立责任。遵守甲方在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要求，接受甲方的检查和监督。做好施工原始记录，按甲方要求的样式及填写方式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及时提供给甲方。

乙方项目经理: 杨春英

职称: 建造师

身份证号: 132930197009115526

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京 2112018201968986

4. 乙方应严格办理隐蔽报验手续，未办理的隐蔽部位工作量不予验收。对已竣工部分在验收之前负有保护义务，对保护期间发生的确由乙方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系甲方提前使用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进行修复，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应严格遵守工程建设管理要求，按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要求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及环境损害等事件(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和善后问题的处理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受损失方有权解除合同，过错方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2.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竣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标准为工期每延误一天，乙方按照审定金额的万分



之二/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一天按一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审定金额的百分之三。

3.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按甲方要求限期完成整改，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4.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合同，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或双方有义务采取措施，将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

第八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

天桥街道办事处

负责人：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

承包人：(公章)

北京华都九州建设工程

有限公司

负责人：杨春英

签订日期：2024年7月12日

